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16號

原告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○ (印尼國籍)

訴訟代理人 丁○○

被告 乙○○○○ (印尼國籍)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理由欄關於被告「○○○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乙○○○○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理由欄關於「○○○○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戊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，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

法官 蔡甄漪

法官 沈伯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許怡雅